

附件 36

團體報名清冊

- 一、團體單位報檢人數達 10 人以上，並檢附「團體報名清冊」，得採團體報名。
- 二、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體報名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 三、團體報名單位須將**團體報名清冊、繳費收據正本及報檢人報名表件(含資格證件影本)**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內統一彙寄至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 四、資格審查通過後，依**團體報名單位通信地址統一寄送准考證**，成績單及術科通知單寄送個別報檢人。
- 五、請將所有資料裝入同一箱（袋）後一併寄出，**報檢人報名表件不須個別裝入信封袋內**。如超過 1 箱（袋）以上時，務必註記總箱（袋）數。

團體報名單位名稱：							
考區：				通信地址：			
承辦人姓名：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序號	職類代號	級別	報 檢 人 數				小計
			一般	免學	免術	特定對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檢總人數：_____人				報檢總費用：_____元			

*第_____箱(袋)；共_____箱(袋)